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審理 100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50 號渠等涉犯貪污（詐領「社團補助款」及收取「小型工程及設備補助款」賄款）等案件，遽為有罪判決，提起上訴，復遭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516 號判決駁回確定，損及權益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一、有關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0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50 號判決，審理陳訴人楊○穗等 17 人涉及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依確信法律見解所為判斷及審判裁量權之行使，已詳敘證據取捨認定之理由，尚難認原判決調查證據之結果及證據取捨之理由有何違誤之處；又最高法院認原審證據之取捨、事實之認定，並未違背法令，駁回陳訴人等第三審之上訴，亦難認有違失之處。另本案最後事實審法院判決認定議員對社團補助款、小型工程及設備補助款之建議為「法定職權」，而為有罪判決，而最高法院則改以係「實質上為該職務影響力所及」之見解，為有罪判決，二者法律見解雖有歧異。然最高法院上開見解，與該院 58 年台上字第 884 號判例、94 年度台上字第 5045 號判決及 99 年度台上字第 7078 號判決意旨之相關見解，並無違背之處。且於審判制度上，設有審級救濟制度，二、三審法院針對具體個案法律適用之見解如有不同，下級審法院應依上級審法院所明確表示之法律見解為裁判。而有關法律見解之範疇，屬審判核心事項，自應尊重法院判決基於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

（一）「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

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為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自由判斷之，為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 269 條（現行法第 155 條）所明定，此項自由判斷職權之行使，苟係基於普通日常生活之經驗，而非違背客觀上應認為確實之定則者，即屬合於經驗法則，不容當事人任意指摘（最高法院 30 年上字第 597 號判例參照）。按法官適用法律之見解、證據及證明力之分析取捨等，為司法權之固有核心領域範圍，基於權力分立原則，監察權當予以尊重，倘無明顯違背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即難遽以論斷有何違失。

(二)查本案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0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50 號判決，判處陳訴人楊○穗等 17 人涉及貪污案件有罪之理由略以：

1、楊○穗部分：

(1)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部分（計詐得 719,000 元）：

<1>關於附表 A 編號一、二部分（○聯青溪分會 臺東縣支會東河支分會 85 年 7 月 15 日 144,000 元、85 年 9 月 23 日 75,000 元）：

- 依證人即陽○山商品行負責人李○源（同時是「萬○行」實際負責人）於 89 年 8 月 16 日偵查中證詞，並有黏貼憑證上之收據 3 紙在卷可稽。證人李○源於原審證述時，亦一再陳明確有上開買賣，可見被告楊○穗個人與陽○山商品行間，在形式上有 14 萬 4 千元及 7 萬 5 千元之商品交易等情，應堪認定。惟被告楊○穗若確有以如附表 A 編號一、二所示之補助款，支付向陽○山商品行購物之款項，即可要求證人李○源開

立 26 萬 9 千元(即 14 萬 4 千元、5 萬元、7 萬 5 千元發票各 1 張)或 23 萬 5 千元(即 14 萬 4 千元、5 萬元、4 萬 1 千元發票各 1 張)等發票，何需再向證人李○源索取陽○山商行空白之收據，然後自行填上 7 萬 5 千元，連同證人李○源前所開立之發票，持向臺東縣政府辦理如附表 A 編號一、二補助款核銷事宜？此一舉動與一般經驗法則有違。

- 再者，依證人即○聯東河支分會帳務人員吳○南於 89 年 8 月 17 日東機組及偵查中證詞，並有○聯東河支分會收支日記簿、○華婦女反共聯合會後備軍人分會第 21 支會臺東縣東河鄉農會存摺明細、臺東縣政府 144,000 元、75,000 元補助款領據、收據(辦理東河鄉各村落豐年祭活動、委員幹部聯誼)、楊○穗議員服務處 85 年 7 月 15 日、85 年 9 月 23 日函在卷可佐，足見證人吳○南於東機組及偵查中之證詞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再者，依卷附本項補助款(14 萬 4 千元、5 萬元、7 萬 5 千元)之領據上均記載「自領」字樣，係由被告楊○穗自行於社團負責人欄簽名具領，及證人吳○南所記載該社團收支日記簿上載有被告楊○穗其餘補助款之入帳(8 月 17 日入帳 5 萬元及 9 月 25 日入帳 7 萬 5 千元)暨該社團存款存摺明細，完全沒有本項 14 萬 4 千元補助款之記錄。益徵被告楊○穗前開 14 萬 4 千元之消費，並未用於○聯東河支分會，該會就 14 萬 4 千元之補助、核銷等經過亦

完全不知情，可見該 14 萬 4 千元補助款應係被告楊○穗作為私人公關之用，完全與○聯東河支分會無關。至於 7 萬 5 千元之補助款雖有小部分絲巾用以贈送該支分會之人員，惟全部補助款均由被告楊○穗取走用於不明用途之情形，顯見被告楊○穗係因從證人吳○南處取走全數補助款，恐落人口實所為事後補助措施，並非確有補助該支分會之意。

- 證人吳○南於原審審理時雖改稱：14 萬 4 千元是配合辦理原住民豐年祭，東機組調查時，伊不知道有這樣的經費；另 7 萬 5 千元係用於聚餐及絲巾云云。惟查：證人吳○南係因其配偶吳○甘擔任○聯青溪分會總幹事，為協助吳○甘才擔任○聯青溪分會帳務人員，管理有關會務之帳證登載等工作，依其身分及職掌對於該社團經費之收入、支出理應知之甚稔，詳實記載，豈有不知補助款用於何處之理？且證人吳○南於東機組製作筆錄日期為 89 年 8 月 17 日，較接近 85 年社團補助款核撥時日，製作筆錄當時又未受到外界之干擾，其既已清楚為如上之證述，並於檢察官覆訊時肯定再三，卻於 91 年 7 月原審審理時，突然憶起該補助款之去處，顯不合常理。是證人吳○南此部分證詞，無非係事後迴護被告楊○穗之詞，不足採信。
- 參以卷附○聯東河支分會補助款領據、陽○山商品行核銷收據、被告楊○穗服務處函各 2 件，足認被告楊○穗確以私人消費單

據偽充○聯東河支分會會務花費所產生之憑證，使臺東縣政府人員陷於錯誤核撥補助款，詐得此筆款項，是被告楊○穗如附表 A 編號一、二所示之犯行，事證明確，所辯取得之補助款悉數向陽○山商品行購買商品後，用於補助○聯東河支分會云云，不足採信，犯行堪以認定。

<2>關於附表 A 編號三部分(○山青商會 86 年 7 月 15 日 250,000 元)：

- 依證人即○山青商會理事兼副總幹事林○崇於 89 年 7 月 25 日東機組及偵查中證詞。足認林○崇、陳○光二人為圖補助，明知林○力所持核銷單據不實，並有獲取不法利益之意圖，仍配合林○力進行核銷。證人即共同被告林○力於 89 年 9 月 7 日偵查及於 91 年 7 月 4 日原審審理時亦證稱：伊持○伸商行內容不實之發票予○山青商會辦理核銷，伊自○山青商會領取 25 萬元後，即將該筆 25 萬元補助款全數交予被告楊○穗等語。被告楊○穗雖辯稱：係當時議長邱○華要求其補助○山青商會云云。惟查：證人陳○光、林○崇於原審審理時均證稱：邱○華非○山青商會會員，渠等不認識邱○華，係透過同案被告林○力向縣議員爭取補助款等語，邱○華既非○山青商會會員，亦不認識證人陳○光、林○崇，邱○華與○山青商會並無淵源，並無請託被告楊○穗建議臺東縣政府補助之必要，是被告楊○穗此部分所辯，顯屬虛妄，不足採信。

- 證人陳○光於原審審理時雖改稱：被告楊○穗、周○雯補助之此部分款項共 75 萬元，尚包括購買野狼化石及蛇化石之費用云云。惟查：此與其前述證詞不相符合，且與證人林○崇所證情節亦相歧異，並為共同被告林○力於原審審理時當庭否認此筆補助款與野狼化石、蛇化石有何相關，何況證人林○崇再於 89 年 7 月 26 日調查站證述，蛇化石及野狼化石一事與補助款無關，證人陳○光於原審前開證言顯係事後迴護被告楊○穗之詞，委無可採。
 - 綜上，證人林○崇、陳○光及共同被告林○力之證述可知，被告楊○穗此項補助款，名義上係補助○山青商會辦理活動，但實際上該筆款項核撥後全數流回被告楊○穗之手，並未用於○山青商會之任何開銷。參以卷附之○山青商會領據、○伸商行發票、被告楊○穗服務處函各 1 件，足認被告楊○穗與林○力、○山青商會人員陳○光共同以不實消費單據偽充○山青商會活動所產生之憑證，使臺東縣政府承辦人員陷於錯誤核撥補助款，而詐得此筆款項。是被告楊○穗如附表 A 編號三部分之犯行，事證明確，所辯取得之補助款悉數補助○山青商會云云，不足採信，犯行堪以認定。
- 〈3〉關於附表 A 編號四部分（基督教長老教會○蘭分會 86 年 9 月 5 日 250,000 元）：
- 依證人即基督教長老教會○蘭分會牧師陳○郎於 89 年 7 月 25 日東機組及於 89 年 8

月3日偵查中訊問時證詞。另於91年7月3日原審證述：伊未看過86年9月5日楊○穗服務處函和領據，領據上之字跡和印章不是伊的，也不是王○妹、葉○雲之字跡。同案被告林○力於89年8月10日東機組調查、偵查及原審91年7月4日審理時亦證稱：○蘭分會86年之工程，伊確實有跟被告楊○穗接觸，被告楊○穗始開立楊○穗議員服務處86年9月5日穗字第1031號函，至被告楊○穗此部分補助款，伊自太麻里地區農會領出補助款後，扣除發票稅金5萬元，交予被告楊○穗20萬元（按於原審雖先證述係領回25萬元，然經檢察官、辯護人及審判長相繼追問後確認有先扣除5萬元之營業稅，故應以扣除營業稅後交付20萬元為實在）等語。

- 日○行之實際負責人林○力明知實際上並無交易之不實事項，仍開立日○行86年9月8日25萬元之統一發票之會計憑證，此外，前往臺東縣政府領取此筆補助款支票者係林○力之職員羅麗琴，將支票兌現之人則為林○力本人，此據林○力自承在卷，並經向臺東縣政府函調本項補助款支票兌付明細，其上載明本件補助款支票係羅○琴所領取無訛，並無○蘭分會人員參與其中，足證林○力之證詞可採。而本件補助款於林○力扣除5萬元之營業稅後，全由被告楊○穗獨得，○蘭教會未得絲毫利益，已如前述，是○蘭分會就此筆補助款應不知情，自無授權林○力另刻○蘭分會印

章製作領據之可能。此外，本筆補助款領據上陳○郎印章及葉○雲印章並非其等本人所有，已據證人陳○郎及葉○雲於偵查中證述綦詳。又觀之此部分補助款領據上之○蘭教會、陳○郎、王○妹、葉○雲等4枚印文，與證人陳○郎交付共同被告林○力蓋用於86年度吳○福補助款領據上之印文確實不同，並有此6枚印章（2紙領據上不同之2批印章）於林○力住所扣案可稽，堪認製作此筆補助款領據所用之印章，顯係林○力未經陳○郎等人之同意委請某不詳姓名年籍且不知情之成年刻印業者所偽刻，再以該偽造○蘭教會、陳○郎、王○妹、葉○雲等4枚印章，在○蘭分會被告楊○穗86年度補助款領據上用印，偽造表示○蘭分會業已向臺東縣政府領到社團補助款之意之領據私文書，提出臺東縣政府以為行使等情，至為灼然。

- 綜合上開證人陳○郎及林○力之證詞可知，○蘭分會86年度所施作之鐵皮屋工程於86年2月底、3月初完工，係以吳○福86年之補助款給付，被告楊○穗此部分之補助款撥款時間是86年9月9日，距工程完工日期已有半年之久，此外，○蘭分會並無其他工程，亦未收受其他縣議員之補助款。換言之，被告楊○穗此部分之補助款，實際上並未用於○蘭分會，而由林○力領出後扣除5萬元之營業稅後，剩餘20萬元交付被告楊○穗花用。參以卷附○蘭教會86年9月9日25萬元補助款之領據、日

○行 86 年 9 月 8 日核銷 25 萬元發票（名義上負責人是陳○明）、被告楊○穗議員服務處 86 年 9 月 5 日函各 1 件，足見被告楊○穗與林○力係基於意圖為彼等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共同以虛開之不實單據偽充○蘭分會活動所產生之消費憑證，並偽刻○蘭分會及其人員之印章，藉以偽造領據，持向臺東縣政府承辦人員行使，致其陷於錯誤核撥補助款，而詐得此筆款項，是被告楊○穗與林○力如附表 A 編號四部分之犯行，事證明確。所辯取得之補助款悉數補助○蘭分會云云，不足採信，犯行堪以認定。

(2) 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取林○力所交付賄賂部分經查：

<1> 被告楊○穗確有收受林○力交付如附表甲編號一所示之賄款（87 年度 231,640 元），業據證人林○力證述明確。證人即時任○鳥國小校長陳○昇、時任○達國小校長邱○德、時任○茂國小校長鍾○慶、時任○王國小校長陳○服於東機組均證稱：附表一所示○鳥、○達、○王、○茂等國小之核銷憑證所示商品，並非其等主動向縣議員爭取建議臺東縣政府補助，均係林○力主動至學校販售，比價之廠商估價單、預算書、比價紀錄表亦係林○力提供或協助製作，未經正式比價程序等語。

<2> 被告楊○穗建議臺東縣政府補助如附表一所示之學校、機關，均係由林○力擔任實際負責人之國○行、日○行及○伸商行得

標，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核銷憑證在卷可參。稽之上開所述，經核與證人林○力之證詞相符，且每位議員補助款均係定額，補助何單位涉及議員職權之行使及其與選民之關係，當甚為慎重，絕非一介商人之林○力得一手操控，故證人林○力若未獲被告楊○穗授權，於申請時被告楊○穗如何同意以其每年度有限之補助款補助各該學校？由此足以證明各校所取得之上開設備，確均經由證人林○力主導，而由被告楊○穗同意撥給補助款，並由林○力提供預算書、估價單等資料，而取得系爭設備之採購，則證人林○力證稱因此交付賄款予被告楊○穗之證詞，應可信為實在，足以認定被告楊○穗指示補助附表一所示團體與其收受賄款間有對價關係之事實。

〈3〉綜上，足認被告楊○穗確有對於其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證人林○力所交付之賄款，被告楊○穗之犯行事證明確，所辯不足採信，犯行堪以認定。

2、鄭○輝煌部分：

(1)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部分，關於附表B編號一、二部分（臺東縣○興國際獅子會88年6月22日45,000元、88年10月19日100,000元，扣除實際消費之7,400元，計詐得137,600元）：

〈1〉依證人即87年至89年擔任○興獅子會財務林○正於89年8月17日東機組及偵查中證詞。其於96年5月28日偵訊時亦供稱有將補助款交還予施○清、王○堅、鄭○煌、

高○峰、黃○，其中王○堅之補助款是林○義帶到其會計事務所辦公室取回，其他都是其交給議員等語，林○正並於該案臺東地院審理時坦承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證人即○興獅子會會長林○義於 89 年 8 月 17 日東機組及偵查中訊問時證稱：如附表 B 編號二所示之補助款，係林○正提領予伊，伊再持往臺東縣議會交給被鄭○煌等語。而其本人被列為被告之貪污等案件於 96 年 5 月 28 日偵訊時亦供稱上開證述內容真實；並於其被訴與鄭○煌等人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欺取財及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之案件，於臺東地院坦承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

<2>另該院函請臺東縣政府提供 87 年 8 月及 88 年 9 月間在演藝廳辦理「心海羅盤」講座乙案，據該府 101 年 7 月 27 日函覆結果：足見 88 年 8 月間「心海羅盤」葉教授專題演講之主辦單位是臺東縣政府，並非○興獅子會。且無○興獅子會為協辦單位之證據。況臺東縣立文化中心 87 年 9 月 17 日東縣文推字第 2201 號函覆臺東縣○興獅子會同意於 87 年 9 月 27 日 14 時至 17 時止使用該中心中山堂演藝廳辦理「心海羅盤」講座。主辦單位雖然是臺東縣○興獅子會，然對照卷附之○興獅子會領據、○興獅子會用以核銷之單據、被告鄭○煌服務處函各 2 份，並無一與「心海羅盤」講座或演講後之餐會有關。

<3>綜上，可見被告鄭○煌名義上雖發函補助○興獅子會，然實質上卻藉虛偽之核銷過程，將補助款絕大部分取回供己花用。參以卷附之○興獅子會領據、○興獅子會用以核銷之單據、被告鄭○煌服務處函各2份，足認被告鄭○煌與證人林○正、林○義共同以鄭○煌個人之消費單據偽充○興獅子會活動所產生之單據，使臺東縣政府承辦人員陷於錯誤核撥補助款，而連續詐得該數筆款項。是被告鄭○煌如附表B編號一、二所示之犯行，事證明確，所辯取得之補助款悉數補助○興獅子會云云，不足採信，犯行堪以認定。

(2)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取林○力所交付賄賂部分：

<1>被告鄭○煌確有收受林○力交付如附表甲編號二所示之賄款(88年度104,730元、89年度36,000元，總額140,730元))，且林○力於87年4月遭羈押前，因正逢議員選舉，議員候選人均亟需競選資金，林○力即以預借資金之方式，先行與議員候選人約定日後補助款由其處理，故88、89年度之賄款均已預先支付，業據證人林○力證述明確。證人即時任○田社區發展協會會員陳○光、理事長陳○章、時任○豐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李○瀟、○山青商會會長馮○嚴、○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林○郎、○源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劉○堡、○山民眾服務社主任蔡○定、○埔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謝○成於東機組分別證稱：附表

二所示○田社區發展協會、○源社區發展協會、○豐社區發展協會、○山青商會、○桑社區發展協會、○埔社區發展協會之核銷憑證所示商品，並非其等主動向縣議員爭取建議臺東縣政府補助，均係林○力或其職員，主動前來宣稱有縣議員之補助款可運用，核銷所須之文件亦係林○力提供或協助製作等語。

<2>被告鄭○煌建議臺東縣政府補助如附表二所示之單位，均係由林○力擔任實際負責人之○豐商行、○豐企業社得標，有如附表二所示之核銷憑證在卷可參。稽之上開所述，經核與證人林○力之證詞相符，且每位議員補助款均係定額，補助何單位涉及議員職權之行使及其與選民之關係，當甚為慎重，絕非一介商人之林○力得一手操控，故證人林○力若未獲被告鄭○煌授權，於申請時被告鄭○煌如何同意以其每年度有限之補助款補助各該學校？且從林○力遭羈押亦如原約定履行補助，由此足以證明各校所取得之上開設備，確均經由證人林○力主導，而由被告鄭○煌同意撥給補助款，並由林○力提供預算書、估價單等資料，而取得系爭設備之採購，則證人林○力證稱因此交付賄款予被告鄭○煌之證詞，應可信為實在，足以認定被告鄭○煌指示補助附表二所示團體與其收受賄款間有對價關係之事實。綜上，足認被告鄭○煌確有對於其職務上之行為收受林○力所交付之賄款，被告鄭○煌於事實欄壹

、二所載之犯行事證明確，所辯不足採信，犯行堪以認定。

3、王○堅部分：

(1)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部分，經查，關於附表 C 編號一、二（臺東縣○興國際獅子會 87 年 8 月 3 日 50,000 元、88 年 8 月 3 日 80,000 元，計詐得 130,000 元）部分：

<1>證人林○正於 89 年 8 月 17 日東機組及偵查中訊問時證稱：用以核銷被告王○堅 87 年 5 萬元補助款之「我○家餐廳」收據，係被告王○堅持空白收據要伊填寫，據以辦理核銷，補助款核撥後，伊領現金親自拿到議會交給王○堅；88 年 8 萬元補助款的發票，則係被告王○堅自行取得要伊代為核銷，補助款核撥後，伊即依被告王○堅之指示將之領出後交給會長林○義，由林○義轉交予被告王○堅，王○堅在補助款下來前告知伊此項補助款下來時要還給他，而此 2 項補助款核銷發票，均與○興獅子會無關等語。證人林○義於東機組及偵查中訊問時證稱：88 年被告王○堅補助之 8 萬元（即附表 C 編號二部分），係證人林○正領出後將現金交予伊，由伊持至臺東縣議會交予被告王○堅，王議員在錢撥下之前，就告知伊錢要拿回去等語。

<2>綜上，可知被告王○堅雖名義上發函補助○興獅子會，然實質上卻藉虛偽之核銷過程，將補助款全數取回供己花用。參以卷附之○興獅子會領據、餐廳核銷單據及王○堅服務處函各 2 紙，足認王○堅與○興獅

子會人員林○正或林○義共同以被告王○堅個人消費單據偽充○興獅子會會務活動所產生之憑證，使臺東縣政府承辦人員陷於錯誤核撥補助款，連續詐得此2筆款項，是被告王○堅如附表C編號一、二所示之犯行，事證明確，所辯取得之補助款悉數補助○興獅子會舉辦心海羅盤演講活動云云，不足採信，犯行堪以認定。

(2)對於職務上行爲，收取林○力所交付賄賂部分：

<1>被告王○堅於89年10月12日東機組及偵查中坦認如附表三所示之受補助單位(臺東縣○車同業工會、東河鄉○蘭老人會、池上鄉○原社區發展協會)、物品及金額「全權委託林○力代為處理」、「部分有交給他(指林○力)處理，和他說好將250萬元的補助款交給他處理。且被告王○堅確有收受林○力交付如附表甲編號三所示之賄款(88年度49,880元)，林○力於87年4月遭羈押前，因正逢議員選舉，議員候選人均亟需競選資金，林○力即以預借資金之方式，先行與議員候選人約定日後補助款由其處理，故88、89年度之賄款均已預先支付，業據證人林○力於證述明確。

<2>證人即時任臺東縣○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郭○橋、時任池上○原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吳○添、時任臺東縣東河鄉○蘭老人會理事長張○松、會計江○萍於東機組證稱：附表三所示○車貨運同業公會、○原社區發展協會、○蘭老人會之核銷憑

證所示商品，並非其等主動向縣議員爭取建議臺東縣政府補助，均係林○力或其職員，主動前來宣稱有縣議員之補助款可運用，核銷所需之文件亦係林○力提供或協助製作等語。

<3>被告王○堅建議臺東縣政府補助如附表三所示之單位，均係由林○力擔任實際負責人之○豐商行及被告林○力向其調貨之○貨實業有限公司得標，有如附表十四所示之核銷憑證在卷可參。稽之上開所述，經核與證人林○力之證詞相符，且每位議員補助款均係定額，補助何單位涉及議員職權之行使及其與選民之關係，當甚為慎重，絕非一介商人之林○力得一手操控，故證人林○力若未獲被告王○堅授權，於申請時被告王○堅如何同意以其每年度有限之補助款補助各該學校？且從林○力遭羈押亦如原約定履行補助，由此足以證明各校所取得之上開設備，確均經由證人林○力主導，而由被告王○堅同意撥給補助款，並由林○力提供預算書、估價單等資料，而取得系爭設備之採購，則證人林○力證稱因此交付賄款予被告王○堅之證詞，應可信為實在，足以認定被告王○堅指示補助附表三所示團體與其收受賄款間有對價關係之事實。

<4>綜上，足認被告王○堅確有對於其職務上之行為收受林○力所交付之賄款，被告王○堅於事實欄壹、二所載之犯行事證明確，所辯不足採信，犯行堪以認定。

4、王○賢部分：

(1)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部分，附表 D 編號一、二所示（○興宮管理委員會 86 年 7 月 25 日 180,000 元、○雲宮管理委員會 86 年 8 月 10 日 250,000 元，扣除實計補助○雲宮 3 萬元，共詐得 40 萬元），經查：

<1>證人即○雲宮住持林○松（90 年 12 月 2 日歿）之妻林○蘭於 89 年 7 月 26 日東機組、偵查及原審證詞，核與證人林○松於東機組及偵查中訊問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卷附之臺東縣（市）政府寺廟登記證及臺灣省臺東縣寺廟登記表影本各 1 紙（其上管理人繼承慣例欄載明「家屬繼承」）、臺東縣政府憑證黏貼單（臺東○雲宮 25、18 萬元）、○興宮領據（25 萬元）、86 年 7 月 25 日及 8 月 10 日王○賢議員服務處函、臺東縣政府付款憑證（含縣庫支票，25、18 萬元）、縣庫支票背面受款人簽名（臺東○雲宮、○興宮）、臺灣企銀存摺存款存入憑條（25、18 萬元）、臺灣企銀存摺存款取款條（25、18 萬元）、臺灣企銀臺東○雲宮林○松帳戶開戶資料 2 紙、臺灣企銀營業部臺東○雲宮林○松帳戶對帳單 1 份可資佐證。綜上證人林○蘭及林○松上開之證述及卷附之對帳單，可知如附表 D 編號一、二所示共 43 萬之補助款，係被告王○賢攜○雲宮負責人林元松前往臺灣企銀開立戶頭後，自行由該帳戶全數提領，僅留 3 萬元於○雲宮等情，應堪認定。

<2>依被告王○賢服務處就附表 D 編號二部分所

發補助函及被告王○賢核銷此項補助所出具之「○興宮領據」載明：向○雲宮管理委員會領到贊助辦理中元普渡廟會活動 25 萬元等語，可見被告王○賢補助○雲宮之 25 萬元實係以「配合友廟（即○興宮）辦理中元普渡廟會活動」為目的，惟證人林○蘭、林○松身為○雲宮宮務負責人竟未聽聞過「○興宮」之名，對補助○興宮乙節亦毫不知情，足認被告王○賢以補助○雲宮 25 萬元之名義轉助○興宮，顯係其個人決策，與○雲宮根本無關。況○雲宮之人員既完全不知有此項贊助，被告辯稱其為副主任委員有權自己具名領取云云，顯然不足為此項補助款用於社團之證明。

<3>被告王○賢雖辯稱：○雲宮、○興宮之補助款均用於廟會活動上云云。惟查：如果此部分補助款確實用於○雲宮，直接補助○雲宮活動即可，又何必輾轉以「補助○興宮」之名義建議補助○雲宮？更何必費心製作○興宮領取○雲宮補助之領據以達核銷目的？證人即○興宮管理委員會會計兼總務施○滿於東機組及偵查中證稱：伊並未領過如附表 D 編號一、二所示之補助款，該筆款項作何用途伊並不清楚，要問被告王○賢，○興宮並無銀行帳戶，故有時會透過廟友之帳戶來兌現支票，而○興宮所使用之帳戶為伊在臺東企銀之私人帳戶，伊之印章均置於宮中專做廟務會計使用等語。可知如附表 E 編號一、二所示之補助款，證人施○滿並未經手該筆款項，亦不清

楚該筆補助款用於何處，以證人施○滿擔任○興宮會計兼總務之身分，果若該2筆補助款確有用於○興宮之廟會活動，其焉有不知之理？

<4>綜上，可知被告王○賢雖名義上發函補助○雲宮、○興宮，然實質上卻藉虛偽之核銷過程，將補助款取回供己花用。參以卷附之○雲宮、○興宮領據、被告王○賢服務處函、補助○雲宮25萬元、○興宮18萬元支票、取款憑條，足認被告王○賢利用其本身即為○興宮負責人及持有○雲宮負責人印章、身分證、宮印及帳戶之機會，以○興宮與○雲宮之領據向臺東縣政府辦理補助款核銷事宜，使臺東縣政府承辦人員陷於錯誤核撥補助款，而詐得此2筆款項，是被告王○賢如附表D所示之犯行，事證明確，所辯領得之補助款悉數用於補助○雲宮、○興宮云云，不足採信，犯行堪以認定。

(2)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取林○力所交付賄賂部分：

<1>被告王○賢確有收受林○力交付如附表甲編號四所示之賄款(85年度115,792元、86年度198,600元，總額314,392元)，業據證人林○力證述明確。證人即時任○鳥國小校長陳○昇、時任○和國小校長甘○昌、時任○樂國小校長陳○正、時任○安國小校長陸○男、時任○園國小校長曾○雄、時任○田國小校長張○和於東機組證稱：附表四所示○鳥、○樂、○和、○園、

○田、○安等國小之核銷憑證所示商品，並非其等主動向縣議員爭取建議臺東縣政府補助，均係林○力主動至學校販售，比價之廠商估價單、預算書、比價紀錄表亦係林○力提供或協助製作，未經正式比價程序等語。

<2>被告王○賢建議臺東縣政府補助如附表四所示之學校，均係由林○力擔任實際負責人之○鑫行及○伸儀器行得標，有如附表四所示之核銷憑證在卷可參。稽之上開所述，經核與證人林○力之證詞相符，且每位議員補助款均係定額，補助何單位涉及議員職權之行使及其與選民之關係，當甚為慎重，絕非一介商人之林○力得一手操控，故證人林○力若未獲被告王○賢授權，於申請時被告王○賢如何同意以其每年度有限之補助款補助各該學校？由此足以證明各校所取得之上開設備，確均經由證人林○力主導，而由被告王○賢同意撥給補助款，並由林○力提供預算書、估價單等資料，而取得系爭設備之採購，則證人林○力證稱因此交付賄款予被告王○賢之證詞，應可信為實在，足以認定被告王○賢指示補助附表四所示團體與其收受賄款間有對價關係之事實。

<3>綜上，足認被告王○賢確有對於其職務上之行為收受林○力所交付之賄款，被告王○賢於事實欄壹、二所載之犯行事證明確，所辯不足採信，犯行堪以認定。

5、林○妹部分，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取林○力所

交付賄賂：

- (1) 被告林○妹確有收受林○力交付如附表甲編號七所示之賄款（83 年度 229,400 元），業據證人林○力證述明確。證人即時任○良國小校長陳○昇（原名陳○深）、時任○武國小校長黃○修、時任○王國小校長陳○服、時任○榮國小校長高○立於東機組均證稱：附表八關於○良國小、○武國小、○王國小、○榮國小之核銷憑證所示商品，並非渠等主動向縣議員爭取建議臺東縣政府補助，均係林○力主動至學校販售，比價之廠商估價單、預算書、比價紀錄表亦係林○力提供或協助製作，未經正式比價程序等語。證人陳○服、黃○修、陳○昇並於原審審理時亦分別證稱：○王國小並未主動向外招商，是商人主動提供目錄；是林○力到學校跟總務說有議員補助我們，縣政府核准後，經過他辦手續（見原審卷 7 第 160 頁）；學校接到縣政府通知前，林○力有事先來過，提供一些資料等語。
- (2) 被告林○妹建議臺東縣政府補助如附表七所示之學校，均係由同案被告林○力擔任實際負責人之○鑫行及一○行得標，有如附表七所示之核銷憑證在卷可參。稽之上開所述，經核與證人林○力之證詞相符，且每位議員補助款均係定額，補助何單位涉及議員職權之行使及其與選民之關係，當甚為慎重，絕非一介商人之林○力得一手操控，故證人林○力若未獲被告林○妹授權，於申請時被告林○妹如何同意以其每年度有限之補助款補

助各該學校？由此足以證明各該學校所取得之上開設備，確均經由證人林○力主導，而由被告林○妹同意撥給補助款，並由林○力提供預算書、估價單等資料，而取得系爭設備之採購，則證人林○力證稱因此交付賄款予被告林○妹之證詞，應可信為實在，足以認定被告林○妹指示補助附表七所示學校與其收受賄款間有對價關係之事實。

(3) 綜上，依據證人林○力之供述及卷附核銷憑證，足認被告林○妹確有對於其職務上之行為收受林○力所交付之賄款，被告林○妹於事實欄壹、二所載之犯行事證明確，所辯不足採信，犯行堪以認定。

6、林○行部分，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取林○力所交付賄賂：

(1) 被告林○行確有將 83 年度之設備款全權交由林○力處理，而林○力亦有交付現金 20 萬元等情，業據被告林○行於 89 年 10 月 5 日東機組及檢察官偵查中坦認在卷。被告林○行確有收受被告林○力交付如附表甲編號八所示之賄款（83 年度 179,500 元），亦據被告林○力供述明確，核與被告林○行於東機組及偵查中之自白相符。證人即時任○興國小校長陳○珍、時任○武國小校長邱○德、時任○生國小校長鄭○興、時任○樂國小校長涂亮春、時任○榮國小校長高○立於東機組均證稱：附表八關於○興國小、○武國小、○生國小、○樂國小、○榮國小之核銷憑證所示商品，並非渠等主動向縣議員爭取建議臺東縣政府補助，均係同案被告林○力主動至學

校販售，比價之廠商估價單、預算書、比價紀錄表亦係同案被告林○力提供或協助製作，未經正式比價程序等語。且證人涂○春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林○力來校的時候說「議員有經費要補助，你們要不要」，且報價單是林○力所提供的等語。

(2) 被告林○行建議臺東縣政府補助如附表八所示之學校，均係由同案被告林○力擔任實際負責人之○鑫行及一○行得標，有如附表八所示之核銷憑證在卷可參。稽之上開所述，經核與證人林○力之證詞相符，且每位議員補助款均係定額，補助何單位涉及議員職權之行使及其與選民之關係，當甚為慎重，絕非一介商人之林○力得一手操控，故證人林○力若未獲被告林○行授權，於申請時被告林○行如何同意以其每年度有限之補助款補助各該學校？由此足以證明各該學校所取得之上開設備，確均經由證人林○力主導，而由被告林○行同意撥給補助款，並由林○力提供預算書、估價單等資料，而取得系爭設備之採購，則證人林○力證稱因此交付賄款予被告林○行之證詞，應可信為實在，足見被告林○行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足以認定被告林○行指示補助附表八所示學校與其收受賄款間有對價關係之事實。

(3) 被告林○行雖辯稱：訊問當天因身體不適，急著離開，才自白犯罪，且係調查員稱承認就沒有事云云。惟查：89年10月5日東機組筆錄係自早上9時3分開始製作，迄至11時5分結束，綜觀筆錄內容於更正或增刪文字處

，均有被告林○行按捺指印，且面對調查官詢問：「據林○力於 89 年 9 月 7 日向本組（東機組）人員供述：前任縣議員將渠等設備款交付我代為處理，我均交付二成之『回扣』給相關議員，你係如何收取設備款之二成回扣？」要求刪除「我沒有收取該二成回扣款，但」等字，並保留「我知道林○力有說要給一到二成的回扣款給我。但如何計算我不清楚」等字，未見有何身體不適之情形，並表示願意至檢察署向檢察官說明案情，且就不利於己事項亦明確主張權利，絲毫未見其有何身體不適之情，故其此部分所辯不足採。況被告林○行於東機組及偵查中均坦承其委託林○力全權處理 83 年度之補助款。若非確有其事，其如何編造「林○力先和伊說好，不久就拿現金 20 萬元到臺東縣議會議員宿舍前給伊」之情節，又檢察官於偵查中進一步詢問被告林○行：「幾乎所有涉及此案的臺東縣議員均否認有拿到回扣，你為何承認有拿到回扣？」「是否至今為止仍認為拿回扣是沒有錯的」，被告林○行仍回答：「林○力確實有給我回扣」「我是知道不應該拿回扣，但當時的環境若不拿回扣，反而會變成異類」等語，足證被告林○行於偵查中之證詞應係真實，其確有收受賄款之犯行。又以其身為縣議員之身分及社會經驗，豈有聽信調查官所稱：「承認就沒有事」之可能？是其事後所辯顯與經驗法則不符，不足採信。

(4) 綜上，足認被告林○行確有對於其職務上之行為收受林○力所交付之賄款，被告林○行

之犯行事證明確，所辯不足採信，犯行堪以認定。

7、高○德部分，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取林○力所交付賄賂：

- (1) 被告高○德於 89 年 10 月 11 日東機組及偵查中均坦承其委託林○力全權處理 83 年度之補助款，處理完後林○力於舊臺東縣議會院子給付現金 18 萬元給伊等語，並書有自白書 1 紙在卷可稽。復據證人即共同被告林○力證述：被告高○德確有收受其交付如附表甲編號十所示之賄款（83 年度 180,000 元）等語甚明，核與被告高○德於東機組及偵查中之自白相符。證人即時任○原國小校長陳○源、時任○濱國小校長陳○興、○埔國小校長范○吉於東機組證稱：附表九關於○原國小、○濱國小之核銷憑證所示商品，並非渠等主動向縣議員爭取建議臺東縣政府補助，均係林○力主動至學校販售，比價之廠商估價單、預算書、比價紀錄表亦係同案被告林○力提供或協助製作，未經正式比價程序等語。
- (2) 被告高○德建議臺東縣政府補助如附表九所示之學校，均係由同案被告林○力擔任實際負責人之○鑫行及○揚行得標，有如附表九所示之核銷憑證在卷可參。稽之上開所述，經核與證人林○力之證詞相符，且每位議員補助款均係定額，補助何單位涉及議員職權之行使及其與選民之關係，當甚為慎重，絕非一介商人之林○力得一手操控，故證人林○力若未獲被告高○德授權，於申請時被告高○德如何同意以其每年度有限之補助款補

助各該學校？由此足以證明各該學校所取得之上開設備，確均經由證人林○力主導，而由被告高○德同意撥給補助款，並由林○力提供預算書、估價單等資料，而取得系爭設備之採購，則證人林○力證稱因此交付賄款予被告高○德之證詞，應可信為實在，顯見被告高○德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足以認定被告高○德指示補助附表九所示學校與其收受賄款間有對價關係之事實。

(3) 綜上，足認被告高○德確有對於其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被告林○力所交付之賄款，被告高○德之犯行事證明確，所辯不足採信，犯行堪以認定。

8、張○金部分，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取林○力所交付賄賂：

(1) 被告張○金確有收受林○力交付如附表甲編號十三所示之賄款（83 年度 99,700 元），業據證人林○力證述明確。證人即時任○生國小校長鄭○興、時任○樂國小校長涂○春、時任○榮國小校長高○立、時任○興國小校長陳○珍於東機組均證稱：附表十三關於○生國小、○樂國小、○榮國小、○興國小之核銷憑證所示商品，並非其等主動向縣議員爭取建議臺東縣政府補助，均係林○力主動至學校販售，比價之廠商估價單、預算書、比價紀錄表亦係同案被告林○力提供或協助製作，未經正式比價程序等語。證人涂○春於原審審理時又證稱：林○力來校的時候說「議員有經費要補助，你們要不要」，且報價單是林○力所提供的等語。

(2) 被告張○金建議臺東縣政府補助如附表十三所示之學校，均係由林○力擔任實際負責人之○鑫行及一○行得標，有如附表十三所示之核銷憑證在卷可參。稽之上開所述，經核與證人林○力之證詞相符，且每位議員補助款均係定額，補助何單位涉及議員職權之行使及其與選民之關係，當甚為慎重，絕非一介商人之林○力得一手操控，故證人林○力若未獲被告張○金授權，於申請時被告張○金如何同意以其每年度有限之補助款補助各該學校？由此足以證明各該學校所取得之上開設備，確均經由證人林○力主導，而由被告張○金同意撥給補助款，並由林○力提供預算書、估價單等資料，而取得系爭設備之採購，則證人林○力證稱因此交付賄款予被告張○金之證詞，應可信為實在，足以認定被告張○金指示補助附表十三所示學校與其收受賄款間有對價關係之事實。

(3) 綜上，足認被告張○金確有對於其職務上之行為收受林○力所交付之賄款，被告張○金於事實欄壹、二所載之犯行事證明確，所辯不足採信，犯行堪以認定。

9、陳·○姆洛部分，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取林○力所交付賄賂：

(1) 被告陳·○姆洛確有收受被告林○力交付如附表甲編號十四所示之賄款（86年度325,609元），業據林○力證述明確。再者卷附林○力記事本上記載「300 陳○稔 851850」「陳○稔 850226、29」等文字，亦核與證人林○力之證述相符。證人即時任○興國小校長林○生、

時任○嘉國小校長王○州、時任○蘭國小校長涂○春、時任○安國小校長陸○男、時任○和國小校長甘○昌、時任○烏國小校長陳○昇、時任○達國小校長邱○德於東機組均證稱：附表十四關於○興、○嘉、○蘭、○安、○和、○烏、○達等國小之核銷憑證所示商品，並非其主動向縣議員爭取建議臺東縣政府補助，均係林○力獲得主動至學校販售，比價之廠商估價單、預算書、比價紀錄表亦係林○力提供或協助製作，未經正式比價程序等語。

- (2) 被告陳·○姆洛建議臺東縣政府補助如附表十四所示之學校，均係由被告林○力擔任實際負責人之○鑫行、○聯行及○伸儀器行得標，有如附表十四所示之核銷憑證在卷可參，稽之上開所述，經核與證人林○力之證詞相符，且每位議員補助款均係定額，補助何單位涉及議員職權之行使及其與選民之關係，當甚為慎重，絕非一介商人之林○力得一手操控，故證人林○力若未獲被告陳·○姆洛授權，於申請時被告陳·○姆洛如何同意以其每年度有限之補助款補助各該學校？由此足以證明各該學校所取得之上開設備、工程，確均經由證人林○力主導，而由被告陳·○姆洛同意撥給補助款，並由林○力提供預算書、估價單等資料，而取得系爭設備之採購，則證人林○力證稱因此交付賄款予被告陳·○姆洛之證詞，應可信為實在，足以認定被告陳·○姆洛指示補助附表十四所示學校與其收受賄款間有對價關係之事實。

(3) 綜上，足認被告陳·○姆洛確有對於其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被告林○力所交付之賄款，被告陳·○姆洛之犯行事證明確，所辯不足採信，犯行堪以認定。

10、被告涂○財部分，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取林○力所交付賄賂：

(1) 被告涂○財確有收受林○力交付如附表甲編號十五所示之賄款（87年度59,697元），業據證人林○力證述明確。證人即時任○鳥國小校長陳○昇於87年7月16日東機組中證稱：附表十五關於○鳥國小之核銷憑證所示商品，並非其主動向縣議員爭取建議臺東縣政府補助，均係林○力主動至學校販售，比價之廠商估價單、預算書、比價紀錄表亦係被告林○力提供或協助製作，未經正式比價程序等語；嗣於原審審理時亦證稱：未主動向議員爭取補助。接到縣政府通知（有縣議員補助款），林○力有事先來過等語。同案被告即臺東市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何○智供稱：林○力自己來找伊，表示可以想辦法找議員補助，並問伊和哪幾位議員較熟，伊才說涂○財、鄭○煌、鄭○定三人，之後不知林○力如何處理等語。

(2) 被告涂○財建議臺東縣政府補助如附表十五所示之社團、學校，均係由林○力擔任實際負責人之○聯行及○亞行得標，有如附表十五所示之核銷憑證在卷可參。稽之上開所述，經核與證人林○力之證詞相符，且每位議員補助款均係定額，補助何單位涉及議員職權之行使及其與選民之關係，當甚為慎重，

絕非一介商人之林○力得一手操控，故證人林○力若未獲被告涂○財授權，於申請時被告涂○財如何同意以其每年度有限之補助款補助各該社團、學校？由此足以證明各該社團、學校所取得之上開設備、工程，確均經由證人林○力主導，而由被告涂○財同意撥給補助款，並由林○力提供預算書、估價單等資料，而取得系爭設備、工程之採購，則證人林○力證稱因此交付賄款予被告涂○財之證詞，應可信為實在，足以認定被告涂○財指示補助附表十五所示學校與其收受賄款間有對價關係之事實。

(3) 至林○力之記事本記載「缺涂○財」等文字之真意為何？經該院前審訊據林○力證稱：伊要做之前都會寫進去，因為沒有寫到他的名字，是否為調查官訊問時，因找不到涂○財之記錄，而寫入之記錄，伊記憶不清楚等語。然證人林○力對於被告涂○財收受賄賂之事，業已證述明確，次查「缺涂」字跡並非林○力所寫，帳冊原本並無，記載本應以原本所載為認定，故此部分不影響其真實性，亦與認定被告涂○財有罪之事證無關，尚無從採為被告涂○財未收受賄款之有利認定。

(4) 綜上，足認被告涂○財確有對於其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被告林○力所交付之賄款，被告涂○財於事實欄壹、二所載之犯行事證明確，所辯不足採信，犯行堪以認定。

1 1、蔡○勇部分，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取林○力所交付賄賂：

(1) 被告蔡○勇確有收受林○力交付如附表甲編

號十六所示之賄款（88 年度 198,342 元），且林○力於 87 年 4 月遭羈押前，因正逢縣議員選舉，縣議員候選人均亟需競選資金，伊即以預借資金方式，先行與該等縣議員候選人約定日後補助款由其處理，故 88、89 年度之賄款均已預先支付等情，業據證人林○力證述明確。證人即時任○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陳○榮、會計孫○英、時任○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宋○一、時任○山青商會會長馮○嚴、時任○良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許○鈿、時任○山民眾服務社主任蔡○定、時任臺東縣東河鄉○蘭老人會理事長張○松、會計江高○萍、時任○武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理事長高○弘、秘書鍾○俊於東機組分別證稱：附表十六所示○王社區發展協會、○興社區發展協會、○山民眾服務社、○蘭老人會、○武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良社區發展協會之核銷憑證所示商品，並非其等主動向縣議員爭取建議臺東縣政府補助，均係林○力或其職員，主動前來社區或機關宣稱有縣議員之補助款可運用，核銷所須之文件亦係林○力提供或協助製作等語。

- (2) 被告蔡○勇建議臺東縣政府補助如附表十六所示之單位，均係由被告林○力擔任實際負責人之○豐企業社、○豐商行及林○力向其調貨之○賃實業有限公司得標，有如附表十七所示之核銷憑證在卷可參，稽之上開所述，經核與證人林○力之證詞相符，且每位議員補助款均係定額，補助何單位涉及議員職權之行使及其與選民之關係，當甚為慎重，

絕非一介商人之林○力得一手操控，故證人林○力若未獲被告蔡○勇授權，於申請時被告蔡○勇如何同意以其每年度有限之補助款補助各該社團？且從林○力遭羈押亦如原約定履行補助，由此足以證明各社團所取得之上開設備、工程，確均經由證人林○力主導，而由被告蔡○勇同意撥給補助款，並由林○力提供預算書、估價單等資料，而取得系爭設備之採購，則證人林○力證稱因此交付賄款予被告蔡○勇之證詞，應可信為實在，足以認定被告蔡○勇指示補助附表十六所示團體與其收受賄款間有對價關係之事實。

(3) 綜上，足認被告蔡○勇確有對於其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被告林○力所交付之賄款，被告蔡○勇之犯行事證明確，所辯不足採信，犯行堪以認定。

1 2、李○源部分，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取林○力所交付賄賂：

(1) 被告李○源於東機組及偵查中供稱：林○力為前議長之子，伊曾將部分補助款交予林○力處理，學校部分是林○力建議補助等語。被告李○源確有收受林○力交付如附表甲編號十七所示之賄款（85年度99,760元、86年度101,644元，總額201,404元），業據證人林○力證述明確。再者卷附林○力記事本上確實記載「150 李○源 850411172130」（表示85年4月11日17時21分，致送回扣款30,150表示李○源撥150萬元補助款）等文字，亦核與證人林○力之證詞相符。證人即時任○田國小校長張○和、時任○安國小校長陸

○男、時任○眉國小校長張○元、時任○生國小校長鄭○興於東機組證稱：附表十七所示○田、○安、○眉、○生等國小之核銷憑證所示商品，並非其等主動向縣議員爭取建議臺東縣政府補助，均係林○力主動至學校販售，比價之廠商估價單、預算書、比價紀錄表亦係被告林○力提供或協助製作，未經正式比價程序等語。

(2) 被告李○源建議臺東縣政府補助如附表十七所示之學校，均係由被告林○力擔任實際負責人之○聯行、○鑫行及○伸儀器行得標，有如附表十七所示之核銷憑證在卷可參。稽之上開所述，經核與證人林○力之證詞相符，且每位議員補助款均係定額，補助何單位涉及議員職權之行使及其與選民之關係，當甚為慎重，絕非一介商人之林○力得一手操控，故證人林○力若未獲被告李○源授權，於申請時被告李○源如何同意以其每年度有限之補助款補助各該學校？由此足以證明各該學校所取得之上開設備、工程，確均經由證人林○力主導，而由被告李○源同意撥給補助款，並由林○力提供預算書、估價單等資料，而取得系爭設備、工程之採購，則證人林○力證稱因此交付賄款予被告李○源之證詞，應可信為實在，足以認定被告李○源指示補助附表十七所示團體與其收受賄款間有對價關係之事實。

(3) 被告李○源雖辯稱：伊於東機組中之陳述，非出於自由意志云云。惟查，被告李○源於東機組及偵查中供稱：林○力為前議長之子

，伊曾將部分補助款交予林○力處理，學校部分是林○力建議補助等語。被告李○源既未否認其偵查中為自由意志之陳述，其於東機組所言與偵查中相仿，即無理由認定其東機組筆錄與其本意有何違背，且被告李○源擔任議員，此又係貪污重罪，豈可能聽從調查官之說詞及違反真實坦承犯行？故其所辯東機組筆錄不實云云，顯非可採。綜上，足認被告李○源確有對於其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被告林○力所交付之賄款，被告李○源於事實欄壹、二所載之犯行事證明確，所辯不足採信，犯行堪以認定。

1 3、謝○福部分，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取林○力所交付賄賂：

(1) 被告謝○福確有收受林○力交付如附表甲編號十八所示之賄款（84 年度 258,600 元、85 年度 137,196 元、86 年度 218,716 元、87 年度 465,909 元，總額 1,080,421 元），業據證人林○力供述明確。扣案帳冊記載：「謝○福 30 完 150」「200 謝○福完 85022040」等文字，亦核與證人林○力之證詞相符。證人即時任○溪國小校長羅○明、時任○茂國小校長鍾○慶、時任○王國小校長陳○服、時任○良國小（84 年）、○鳥國小（86 年以降）校長陳○昇、時任○達國小校長邱○德、時任○樂國小校長涂○春、時任○武國小校長葛○山、時任○興國小校長陳○枝、時任○武國小校長王○銘、時任○和國小校長甘○昌於東機組分別證稱：附表十八所示○溪、○茂、○王、○良、○鳥、○達、○樂、○武

、○興、○武、○和等國小之核銷憑證所示商品，並非其等主動向縣議員爭取建議臺東縣政府補助，均係被告林○力主動至學校販售，比價之廠商估價單、預算書、比價紀錄表亦係被告林○力提供或協助製作，未經正式比價程序等語。證人邱○德、陳○昇、羅○明、涂○春、陳○服復於原審分別證稱：林○力來校稱補助款是他爭取的等語；接到縣政府通知前、林○力有事先來過，提供資料；林○力在補助款下來前，就來我們學校，只有林○力1人與伊接洽，送報價單、預算書來給伊製作呈報縣政府；林○力來的時候說「議員有經費要補助，你們要不要」，且報價單是林○力提供的；伊不認識議員，學校沒有主動向外招商，是商人主動提供目錄等語。

(2)被告謝○福建議臺東縣政府補助如附表十八所示之學校，均係由被告林○力擔任實際負責人之○聯行、○鑫行、○伸商行、○亞行及○伸儀器行得標，有如附表甲編號十八所示之核銷憑證在卷可參。稽之上開所述，經核與證人林○力之證詞相符，且每位議員補助款均係定額，補助何單位涉及議員職權之行使及其與選民之關係，當甚為慎重，絕非一介商人之林○力得一手操控，故證人林○力若未獲被告謝○福授權，於申請時被告謝○福如何同意以其每年度有限之補助款補助各該學校？由此足以證明各該學校所取得之上開設備、工程，確均經由證人林○力主導，而由被告謝○福同意撥給補助款，並由林

○力提供預算書、估價單等資料，而取得系爭設備、工程之採購，則證人林○力證稱因此交付賄款予被告謝○福之證詞，應可信為實在，足以認定被告謝○福指示補助附表十八所示團體與其收受賄款間有對價關係之事實。綜上，足認被告謝○福確有對於其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被告林○力所交付之賄款，被告謝○福之犯行事證明確，所辯不足採信，犯行堪以認定。

1 4、陳○台部分，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取林○力所交付賄賂：

(1) 被告陳○台確有收受林○力交付如附表甲編號二十一所示之賄款(84 年度 157,235 元、85 年度 141,140 元、86 年度 248,480 元、87 年度 248,040 元、88 年度 53,900 元、89 年度 116,118 元，總額 964,913 元)，且林○力於 87 年 4 月遭羈押前，因正逢議員選舉，議員候選人均亟需競選資金，林○力即以預借資金之方式，先行與議員候選人約定日後補助款由其處理，故 88、89 年度之回扣均已預先支付，迭據證人林○力證述明確。

(2) ○鑫行搜索扣押物 03-7 證物資料第 7 頁反面載有：「陳主任：88 年度億元小型工程配合款設備(200 萬)工程(100 萬)庶務股(50 萬)計□萬，全權委託林○力君處理，懇請議事組配合發文，特立此據，此致，臺東縣議員陳○台」等字樣，被告陳○台坦認「陳○台」等三字為伊親自簽名，並有該字據影本在卷可證。且扣案記事本第 25 頁背面載有「陳○台 30 欠 10」，第 30 頁載有「陳○台 84615、

5 萬」，第 66 頁背面載有「陳○台 10、11/6」、「陳○台 10、85.1.4」等字樣，而 89 年 9 月 29 日證人林○力於調查站供稱「陳○台 30 欠 10」表示交給陳○台 30 萬元，「陳○台 84615、5 萬」表示在 84 年 6 月 15 日交給陳○台 5 萬元，「陳○台 10、11/6」表示在 84 年 11 月 6 日交給陳○台 10 萬元，「陳○台 10 85.1.4」表示在 85 年 1 月 4 日交給陳○台 10 萬元等語，顯見被告陳○台曾同意林○力，將配合款交由林○力全權處理，並簽名於上開字據上同意將配合款委由林○力全權處理，同意先收取 70 萬元之賄款（350 萬元 20%），日後再依實際施作之設備及工程多退少補，依此足認證人林○力之證詞實在。

(3) 證人即時任○茂國小校長鍾○慶、時任○王國小校長陳○服、時任○鳥國小校長陳○昇、時任○達國小校長邱○德、時任○武國小校長葛○山、時任○興國小校長陳○枝、時任○蘭國小校長張○生、時任○田國小校長張○和、時任○興國小校長林○生於東機組證稱：附表二十一所示○茂、○王、○鳥、○達、○武、○蘭、○田、○興等國小之核銷憑證所示商品，並非其等主動向被告陳○台爭取建議臺東縣政府補助，均係被告林○力獲得被告陳○台之授權後，主動至學校販售，比價之廠商估價單、預算書、比價紀錄表亦係被告林○力提供或協助製作，未經正式比價程序等語。證人即時任○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宋○一、時任○車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蔡○松、時任○埔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長謝○成、時任○過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鄭○龍、時任○豐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李○瀟、時任池上○原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吳○添於東機組分別證稱：附表二十一所示之○興社區發展協會、○埔社區發展協會、○車商業同業公會、○過脈社區發展協會、○豐社區發展協會、池上○原社區發展協會之核銷憑證所示商品，並非其等主動向縣議員爭取建議臺東縣政府補助，均係林○力或其職員，主動前來社區或機關宣稱有縣議員之補助款可運用，核銷所須之文件亦係林○力提供或協助製作等語。同案被告即臺東市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何○智於偵查中陳稱：沒有要求陳○台補助，林○力自己來找伊，說可以想辦法找議員補助辦活動，之後就不知林○力如何處理等語。

(4) 被告陳○台建議臺東縣政府補助如附表二十一所示之學校、社團，均係由林○力擔任實際負責人之○鑫行、○聯行、○伸商行、○伸儀器行、○豐企業社、○豐商行及林○力向其調貨之○益儀器有限公司得標，有如附表五所示之核銷憑證在卷可參。綜上所述，與證人林○力之證詞相符，且每位議員補助款均係定額，補助何單位涉及議員職權之行使其與選民之關係，當甚為慎重，絕非一介商人之林○力得一手操控，故證人林○力若未獲被告陳○台授權，於申請時被告陳○台如何同意以其每年度有限之補助款補助各該學校、社團？且從林○力遭羈押亦如原約定履行補助，由此足以證明各該學校、社團

所取得之上開設備、工程，確均經由證人林○力主導，而由被告陳○台同意撥給補助款，並由林○力提供預算書、估價單等資料，而取得系爭設備、工程之採購，則證人林○力證稱因此交付賄款予被告陳○台之證詞，應可信為實在，足以認定被告陳○台指示補助附表二十一所示團體與其收受賄款間有對價關係之事實。

(5) 綜上，足認被告陳○台確有對於其職務上之行為收受林○力所交付之賄款，被告陳○台於事實欄壹、二所載之犯行事證明確，所辯不足採信，犯行堪以認定。

15、黃○部分，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取林○力所交付賄賂：

(1) 被告黃○確有收受林○力交付如附表甲編號二十三所示之賄款（84年度79,544元），業據證人林○力證述明確。證人即時任○樂國小校長涂○春於東機組證稱：附表二十三所示○樂國小之核銷憑證所示商品，並非其等主動向縣議員爭取建議臺東縣政府補助，係林○力主動至學校販售，比價之廠商估價單、預算書、比價紀錄表亦係林○力提供或協助製作，未經正式比價程序等語。證人涂○春復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林○力來有的時候說「議員有經費要補助，你們要不要」，且報價單是林○力提供的等語，均核與證人林○力之證述相符。且證人林○力若未獲被告黃○授權，於申請時被告黃○如何同意以其每年度有限之補助款補助各該學校？

(2) 被告黃○建議臺東縣政府補助如附表二十三

所示之學校，係由被告林○力擔任實際負責人之○伸儀器行得標，有如附表二十三所示之核銷憑證在卷可參。稽之上開所述，與證人林○力之證詞相符，且每位議員補助款均係定額，補助何單位涉及議員職權之行使及其與選民之關係，當甚為慎重，絕非一介商人林○力得一手操控，故證人林○力若未獲被告黃○授權，於申請時被告黃○如何同意以其每年度有限之補助款補助該校？由此足以證明該校所取得之上開設備，確均經由證人林○力主導，而由被告黃○同意撥給補助款，並由林○力提供預算書、估價單等資料，而取得系爭設備之採購，則證人林○力證稱因此交付賄款予被告黃○之證詞，應可信為實在，足以認定被告黃○指示補助附表二十三所示學校與其收受賄款間有對價關係之事實。

(3) 綜上，足認被告黃○確有對於其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被告林○力所交付之賄款，被告黃○於事實欄壹、二所載之犯行事證明確，所辯不足採信，犯行堪以認定。

16、張○忠部分，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取林○力所交付賄賂：

(1) 被告張○忠確有收受林○力交付如附表甲編號二十四所示之賄款(85年度300,000元、87年度29,940元，總額329,940元)，業據證人林○力證述明確。扣案帳冊中有記載「張○忠30x15084523」等文字，亦核與證人林○力之證詞相符。證人即時任○樂國小校長涂○春、時任○成國小校長李○吉於東機組證稱

：附表二十四所示○樂、○成等國小之核銷憑證所示商品，並非其等主動向縣議員爭取建議臺東縣政府補助，均係林○力主動至學校販售，比價之廠商估價單、預算書、比價紀錄表亦係林○力提供或協助製作，未經正式比價程序等語。證人涂亮春復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林○力來的時候說「議員有經費要補助，你們要不要」，且報價單是林○力提供的等語。

(2) 被告張○忠建議臺東縣政府補助如附表二十四所示之學校，係由被告林○力擔任實際負責人之○鑫行、○聯行得標，有如附表二十四所示之核銷憑證在卷可參。稽之上開所述，與證人林○力之證詞相符，且每位議員補助款均係定額，補助何單位涉及議員職權之行使及其與選民之關係，當甚為慎重，絕非一介商人之林○力得一手操控，故證人林○力若未獲被告張○忠授權，於申請時被告張○忠如何同意以其每年度有限之補助款補助各該學校？由此足以證明各該學校所取得之上開設備，確均經由證人林○力主導，而由被告張○忠同意撥給補助款，並由林○力提供預算書、估價單等資料，而取得系爭設備之採購，則證人林○力證稱因此交付賄款予被告張○忠之證詞，應可信為實在，足以認定被告張○忠指示補助附表二十四所示學校與其收受賄款間有對價關係之事實。

(3) 綜上，足認被告張○忠確有對於其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被告林○力所交付之賄款，被告張○忠犯行事證明確，所辯不足採信，犯行堪

以認定。

17、被告林○雄部分，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取林○力所交付賄賂：

(1)被告林○雄確有收受林○力交付如附表甲編號二十五所示之賄款（85年度9,890元、87年度130,143元，總額140,033元），業據證人林○力證述明確。附卷帳冊中記載：「林○雄100、20完」、「林○雄6、10/12」等文字，亦核與證人林○力之證詞相符。證人即時任○田國小校長張○和、時任○高國小校長吳○烈、時任○安國校小長林○炎、時任○眉國小校長張○元於東機組證稱：附表二十五所示○田、○高、○安、○眉等國小之核銷憑證所示商品，並非其等主動向縣議員爭取建議臺東縣政府補助，均係林○力主動至學校販售，比價之廠商估價單、預算書、比價紀錄表亦係林○力提供或協助製作，未經正式比價程序等語。

(2)被告林○雄建議臺東縣政府補助如附表二十五所示之學校，係由林○力擔任實際負責人之○亞行、○聯行、○伸商行得標，有如附表二十五所示之核銷憑證在卷可參。稽之上開所述，與證人林○力之證詞相符，且每位議員補助款均係定額，補助何單位涉及議員職權之行使及其與選民之關係，當甚為慎重，絕非一介商人之林○力得一手操控，故證人林○力若未獲被告林○雄授權，於申請時被告林○雄如何同意以其每年度有限之補助款補助各該學校？由此足以證明各該學校所取得之上開設備，確均經由證人林○力主導

，而由被告林○雄同意撥給補助款，並由林○力提供預算書、估價單等資料，而取得系爭設備之採購，則證人林○力證稱因此交付賄款予被告林○雄之證詞，應可信為實在，足以認定被告林○雄指示補助附表二十五所示學校與其收受賄款間有對價關係之事實。

(3) 綜上，足認被告林○雄確有對於其職務上之行為收受林○力所交付之賄款，被告林○雄犯行事證明確，所辯不足採信，犯行堪以認定。

(三) 按有關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0 年度重上更(三) 字第 50 號判決，審理陳訴人楊○穗等 17 人涉及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依確信法律見解所為判斷及審判裁量權之行使，已詳敘證據取捨認定之理由，尚難認原判決調查證據之結果及證據取捨之理由有何違誤之處；又最高法院認原審證據之取捨、事實之認定，並未違背法令，駁回陳訴人等第三審之上訴，亦難認有違失之處。另本案最後事實審法院判決認定議員對社團補助款、小型工程及設備補助款之建議為「法定職權」，而為有罪判決，而最高法院則改以係「實質上為該職務影響力所及」之見解，為有罪判決，二者法律見解雖有歧異。然最高法院上開見解，與該院 58 年台上字第 884 號判例、94 年度台上字第 5045 號判決及 99 年度台上字第 7078 號判決意旨之相關見解，並無違背之處。且於審判制度上，設有審級救濟制度，二、三審法院針對具體個案法律適用之見解如有不同，下級審法院應依上級審法院所明確表示之法律見解為裁判。而有關法律見解之範疇，屬審判核心事項，自應尊重法院判決基於法之確信所

為之判斷。

二、有關陳訴人所訴本案證人林○力(承包商)原否認渠等有收賄情事，與檢察官達成協議成為證人保護法之證人，始供述不利於渠等之事實，並獲免刑判決，該證人之證詞顯有疑義。惟有關被告林○力供述是否可採部分，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決已詳敘證據取捨認定之理由，敘明該院經審酌被告林○力之陳述，迭經偵查及歷審多次訊問，均明確證述成立犯罪之議員，確有收受其交付賄款罪行，且並無矛盾之處，尚難認原判決證據之調查及取捨有何違誤之處。

(一)查有關被告林○力供述是否可採部分，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0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50 號判決敘明略以：

- 1、本案主要證據之一為被告林○力於偵、審中之供述，而林○力於檢察官偵查之初，否認有向議員行賄之行為，後經檢察官以其為被告起訴後(原審 88 年度訴字第 240 號案件)，於 89 年 9 月 7 日與檢察官達成協議成為證人保護法之證人，開始供述其所知之事實，並於當日具保停止羈押。惟其後之供述均一致指證後述成立犯罪之議員，確有收受其所交付之賄款。其於該院前審到庭作證陳述：其於轉污點證人後，所為之供述實屬真實。該院審酌被告林○力之陳述，迭經偵查及歷審多次訊問，均明確證述成立犯罪之議員，確有收受其交付賄款罪行，並無矛盾之處。
- 2、本案所涉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均屬有期徒刑 7 年以上之重罪，而涉案被告又均為具有高度社會地位及左右地方發展權力之民意代表，依其等

之智識能力及龐大的群眾勢力，其等若有犯罪行為，則過程必定環環相扣，不露罅隙，故若欲僅以直接證據證明其等犯罪顯非易事，是運用間接證據或情況證據推理犯罪事實即成為本案採證方面之重要環節。

- 3、本案得以證明如附表一至二十六所示之被告收受賄賂之直接證據為林○力之供述：據被告林○力所述，交其處理補助款之議員人數甚多，又橫跨數個會計年度，衡諸人類記憶之先天限制，共同被告林○力本無從詳細陳述給付回扣之時、地；再就賄款金額而言，因共同被告林○力帳冊之記載不全，故其一再強調須以核銷憑證為計算標準，亦無不符事理之處，是林○力歷次於東機組及偵查中，依據當時所查得憑證（訊問時間在後者，查得之資料愈多），供述交付賄款若干，其數額前後雖有差異，然以其不論係單獨應訊或與附表一至二十六所示之被告當庭對質，其均堅稱確有給付賄款之表現，實可認其供述前後一貫，難認有何瑕疵可指。而補強證據則為：帳冊之記載內容、證人即如附表一至二十六所示之部分受補助國小校長或總務主任鄭○興、陳○興、甘○昌、曾○興、羅○明、曾○雄、邱○德、張○和、張○元（已歿）、林○炎、鍾○慶、吳○烈、楊○和、王○銘、陸○男、黃○修、葛○山、陳○服、陳○枝、呂○農、陳○昇（原名陳○深）、陳○珍、陳○源、范○吉、涂○春、陳○正、王○州、高○立、李○吉、張○生、林○生等人，與證人即如附表一至二十六所示之部分社團負責人郭○橋、吳○添、宋○一、蔡○定、陳○榮、

謝○成、李○瀟、陳○祿、林○德、蔡○松、鄭○龍、鍾○俊、馮○嚴、許○鈿、唐○、粘○卿、林○郎、陳○光（業經檢察官以 96 年度偵字第 71 號依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為不起訴處分）、陳○平（已歿）、何○智（原為同案被告，業經判決無罪確定）等人於東機組及偵查中訊問時均證稱：伊等並未向議員爭取補助款，係林○力或其員工至學校或社團表示可經縣議員取得臺東縣政府補助款，並洽談如附表一至二十六所示被告建議核撥補助款購買物品、施作工程等事宜，呈報縣政府審核之估價單、比價紀錄、預算書亦由被告林○力提供或協助製作等語、是否由林○力擔任實際負責人之○鑫行等商行得標。此等補強證據，雖無法直接證明被告林○力給付議員回扣之事實，然已足推論證人林○力與附表一至二十六所示被告確有委託處理補助款之約定，此依共同被告林○力於以議員之名義申請後，各該議員確均依其所述建議補助各該學校，且縣政府亦依其所述將補助資料送往學校、社團得以證之，準此，共同被告林○力既與附表一至二十六所示之被告定有處理補助款之期約，至為明確。矧之議員補助款本質上係議員所獨佔，得以用來提升地方支持度之籌碼，若非有利可圖，議員豈可能任由他人操縱或任由他人處置，故共同被告林○力為求未來能與議員長久合作，使其得以由補助款市場賺取龐大利潤，不惜以其利潤之一部給付附表一至二十六所示之被告，作為處理補助款之交換條件，亦無悖於常情。綜上，共同被告林○力於本案中不利於附表一

至二十六所示之被告之供述，應堪採信。

- 4、至於上開各校長或社團負責人雖多於 87 年度偵字第 1991 號案件（國小校長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偵查中及本案原審、該院審理時改稱：係自己主動向議員爭取補助，或事後才發現係家長、老師向議員爭取，與林○力並無交涉，並均有依法行比價程序，東機組筆錄多有不實，係東機組人員自行撰寫內容，表示沒關係云云。惟觀諸上開校長及社團負責人，均於其等東機組筆錄後親自簽名，承認確有如此陳述無誤，衡諸其等教育程度及社會經驗，對於東機組筆錄之意義應有所知，又無證據證明東機組人員對其等有何威脅利誘之行為，其等若確未如筆錄中之陳述，豈有任由東機組人員為上開記載後，而於該筆錄簽名之理？況國小校長部分於上開貪污案件偵查中被改列為「被告」傳喚，其等必然領悟於東機組所言對其等至為不利，為圖脫免罪責，自不可能維持其等於東機組之陳述，是其等嗣後否認東機組筆錄之真正，無非以迴護被告及撇清關係為目的，均無可採。
- 5、被告林○力係因與附表一至二十六所示之被告等先行期約，以給付賄款作為取得處理補助款之對價，始以工程款一成、設備款二成之比例，交付金錢予附表一至二十六所示之被告，業據證人即共同被告林○力供述甚詳，顯見林○力與附表一至二十六所示之被告於期約之初即各有所圖，甚至因涉及人員眾多，工程數量繁多，為求規格化，其等就賄款金額方面已形成一定之慣例，足認林○力所交付之款項並非

單純為林○力之餽贈，而係附表一至二十六所示被告職務上行為之對價，此與林○力與受補助單位之交易是否不法，並無相關。從而辯護人辯解：林○力與受補助機關間之交易並無不法，縱有致贈金錢予被告，亦非賄賂云云，亦非可採。

(二)按「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為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所明定。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即綜合各種間接證據，本於推理作用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如無違背一般經驗法則，尚非法所不許。

(三)查有關被告林○力供述是否可採部分，本案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決認為被告林○力雖於檢察官偵查之初，否認有向議員行賄之行為，後經檢察官以其為被告起訴後，與檢察官達成協議成為證人保護法之證人，開始供述其所知之事實，並於當日具保停止羈押。而其後之供述均一致指證成立犯罪之議員，確有收受其所交付之賄款。其於該院前審到庭作證陳述：其於轉污點證人後，所為之供述實屬真實。經該院審酌被告林○力之陳述，迭經偵查及歷審多次訊問，均明確證述成立犯罪之議員，確有收受其交付賄款罪行，並無矛盾之處。並於理由內逐一論述其採證認事之依據，對於其陳述如何可以採信，其他證人陳述歧異或事後翻異之詞，如何不足採為被告有利之認定，均於理由內詳為論述、指駁，尚難認原判決證據之調查及取捨有何違誤之處。

三、陳訴人所訴本案證物即林○力手寫之帳冊、記事本等，有無證據能力，法院認定不一，有判決理由矛

盾之違法。惟有關該帳冊、記事本等文書，該判決已說明上開文書均無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4 第 2 款之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而上開文書是否具有證明力，為法院自由判斷職權之行使，本案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決認定被告等被訴與林○力共同詐取部分小型工程及設備補助款不成立犯罪，已詳敘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證據取捨之理由，尚無證據認定不一、理由矛盾之違法。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4 規定「除前 3 條之情形外，下列文書亦得為證據：一、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三、除前 2 款之情形外，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上開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需製作之文書，例如：商業帳簿、航海日誌等，原則上得為證據，反對之一方必須證明該文書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始能排除該文書作為證據；至於第 3 款之其他文書，係指必須具備與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及業務文件具有同等程度可信性之文書，如官方公報、統計表、體育紀錄等，但此必須由提出之人證明該文書係在「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始得作為證據（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4584 號裁判要旨參照）。而該條第 2 款所稱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因係於通常業務過程不間斷、有規律而準確之記載，且大部分紀錄係完成於業務終了前後，無預見日後可能會被提供作為證據之不實登載動機，不實之可能性小，除非該等紀錄文書或證明文書有顯然不可信之情況，否則有承認

其為證據之必要，因此，採取上開文書作為證據，應注意該文書之製作，是否係於例行性之業務過程中，基於觀察或發現而當場或即時記載之特徵（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6003 號、98 年度台上字第 3679 號判決意旨參照）。另「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為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自由判斷之，為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 269 條（現行法第 155 條）所明定，此項自由判斷職權之行使，苟係基於普通日常生活之經驗，而非違背客觀上應認為確實之定則者，即屬合於經驗法則，不容當事人任意指摘，亦為最高法院 30 年上字第 597 號判例意旨所明示。

(二)查有關扣案林○力之帳冊、記事本、日誌等有無證據能力部分，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0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50 號判決略以：

- 1、經查扣案林○力之帳冊、記事本、日誌等，係東機組因另案在林○力住所搜索後所查扣，查扣之原本均置於贓物庫內，且本件所涉之相關帳冊、記事本、日誌部分，在調查時即分別提示予林○力及被告等查看，並就各該記載內容部分逐一請其等加以解釋，隨後始將提示部分之文件影印附卷，而林○力查看後亦供稱前開資料確為其所有及係由林○力或其職員於通常業務過程不間斷所製作，其真實性即無庸置疑，至卷附之影本及該院前審另為翻閱便利，以影印附卷之影本，均僅係便利提示所為，與調查人員詢問林○力、各被告之內容均吻合，是卷附影本內容與經該院調閱並提示之原本相符亦無疑問。再上開帳冊、記事本、日誌等資

料既係由林○力或其職員所製作，且該記載係於通常業務過程不間斷、有規律而準確之記載，此得自帳冊係依各商行、日期、品名、數量、單價及進貨、支出金額等分別記載（並附有相關單據），記事本及日誌亦按個別不同事項予以登載，其中並有記載日常生活之事務（如生日或學校活動情形），顯均為林○力就平日所見所聞親為之紀錄。

- 2、又證人林○力亦係因另案經人舉發涉賄選案，由東機組搜索後查獲扣案之記事本等物，則其於分別製作之際，顯然未曾想到日後將遭查扣，其於製作時記憶鮮明，又無預見日後受搜索扣押之可能性，及可能被提供作為證據而有不實登載之動機，故其記載內容不實之可能性極微，該院依上開規定認扣案林○力所製作之帳冊、記事本及日誌等上開文書，均無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2款之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至被告及辯護人指稱該記事本及日誌之記載有語焉不詳，甚或有他人書寫之文字（缺涂○財）之瑕疵，無從據以為證云云，惟查「缺涂」字跡並非林○力所寫，帳冊原本並無，記載本應以原本所載為認定，故此部分不影響其真實性，所為林○力於為該等記載之初，並未料及日後將遭查扣，所為之紀錄乃本其自由意思如實而為，可信度極高，已如前述；再者，其於登載時與被告等人均關係良好，並無恩怨仇隙，亦無故作不實紀錄以誣陷本案被告之動機，是仍堪於綜合比對後，作為證據資料使用，蓋無從以在所難免且無關緊要之些微瑕疵，即認上開證據資料均毫無可採。

(三)次查有關被告林○妹等被訴與林○力共同詐取附表乙各該部分小型工程及設備補助款部分，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0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50 號判決認定被告等不成立犯罪之理由略以：

1、檢察官認此部分被告涉有前揭犯嫌，無非係以同案被告林○力之自白，及扣案各該領據、發票、帳冊等扣案可稽為其論據。

2、惟查：

(1)附表乙所列被告楊○穗於 87 年度補助○眉國小、被告蔡○勇 88 年度補助○山民眾服務社、被告謝○福 84 年度補助○溪國小、被告鄭○定 87 年度補助○眉國小、被告黃○87 年度補助○樂國小部分，遍查偵審卷內均無相關發票及領據。而被告毛○龍於 80 年至 83 年之議員配合款，檢察官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被告毛司龍於該期間內究係補助何單位，各補助數額若干。則各該被告是否確有建議臺東縣政府補助此部分款項，已非無疑。自不得僅憑同案被告林○力之片面供述即認被告楊○穗、蔡○勇、謝○福、鄭○定、黃○、毛○龍等人確有利用建議補助之機會，收受林○力此部分之賄款。

(2)除前開 1 所示部分外，檢察官認定被告林○妹、楊○穗、鄭○煌、王○堅、王○賢、涂○財、郭○明、陳○雄、蔡○勇、林○行、廖○佳、張○金、陳○姆洛、李○源、謝○福、宋○龍、周○雯、陳○台、鄭○定、張○忠、林○雄、毛○龍等人利用其等補助附表乙所示單位之機會，及該院所認定與起訴書所載就上開等人收受賄款之差額，均有

與林○力共同詐取財物云云，然檢察官僅提出：(1)被告林○力給付賄款與前開被告之自白；(2)被告林○力之帳冊；(3)被告林○力所實際負責廠商或其借發票廠商，與受補助單位之交易單據、領據為證。惟查：遍查全卷，附表乙部分並無受補助單位校長或負責人（以核銷憑證上記載職稱為準）證述被告林○力受各該縣議員委託處理補助款採購事宜之筆錄資料。而被告林○力之帳冊據其本人所供述，並未完整記錄其交付之所有賄款，且觀諸帳冊內容，記錄方式常有變化，就各個數字、符號之解釋亦未盡相同，實難認定係何種帳目之紀錄，自不得以如此混沌不明之文件作為證據認定任何事實。

- (3) 至檢察官所提出之交易單據、領據，固得證明受補助單位曾利用此部分被告建議之補助款與林○力進行交易之事實；然因林○力本係以承攬工程或出售設備為本業，單純由其與學校或機關之交易事實並無從認定林○力獲得此部分補助款之交易機會有何不法，或此部分被告與林○力爭取交易有何相關。是林○力交付賄款等不利於己之供述，尚無其他證據足以補強其證明力，該院復查無其他證據足使此部分犯罪事實獲得確信，依上開法條規定及判例見解，檢察官所認此部分被告林○妹等人之犯罪事實自屬不能證明。原判決未察，依起訴書所載事實變更起訴法條後，認定此部分被告林○妹等人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罪，尚有違誤。
- (4) 綜上，檢察官所認此部分被告之犯罪事實均

屬不能證明，因檢察官認此部分事實與前開事實欄壹、二部分收受賄賂犯行間，有連續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四)按依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0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50 號判決認定被告等被訴與林○力共同詐取附表乙各該部分小型工程及設備補助款部分不成立犯罪之理由所述，係因檢察官認此部分被告涉有犯嫌，係以同案被告林○力之自白，及扣案各該領據、發票、帳冊等扣案可稽為其論據，惟被告楊○穗等人部分，偵審卷內均無相關發票及領據。而被告毛司龍部分，檢察官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被告於該期間內係補助何單位及各補助數額若干。另被告林○妹等人有與林○力共同詐取財物部分，並無受補助單位校長或負責人（以核銷憑證上記載職稱為準）證述被告林○力受各該縣議員委託處理補助款採購事宜之筆錄資料。而被告林○力之帳冊據其本人所供述，並未完整記錄其交付之所有賄款，且觀諸帳冊內容，記錄方式常有變化，就各個數字、符號之解釋亦未盡相同，實難認定係何種帳目之紀錄，自不得以如此混沌不明之文件作為證據認定任何事實。另檢察官所提出之交易單據、領據，固得證明受補助單位曾利用此部分被告建議之補助款與林○力進行交易之事實；然因林○力本係以承攬工程或出售設備為本業，單純由其與學校或機關之交易事實並無從認定林○力獲得此部分補助款之交易機會有何不法，或此部分被告與林○力爭取交易有何相關。是林○力交付賄款等不利於己之供述，尚無其他證據足以補強其證明力，復查無其他證據足使此部分犯罪事實獲得確信，檢察官所認此部分被告林○妹等人之犯罪事實自屬不能證明。因此認定被

告該部分不成立犯罪。

(五)綜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0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50 號判決認定被告等被訴與林○力共同詐取附表乙各該部分小型工程及設備補助款部分不成立犯罪，主要係因除林○力交付賄款等不利於己之供述外，部分被告並無相關發票及領據，或檢察官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被告於該期間內係補助何單位及各補助數額若干，或無受補助單位校長或負責人(以核銷憑證上記載職稱為準)證述被告林○力受各該縣議員委託處理補助款採購事宜之筆錄資料。因此該判決認定尚無其他證據足以補強其證明力，復查無其他證據足使此部分犯罪事實獲得確信，爰認定被告該部分不成立犯罪。而本案扣案林○力所製作之帳冊、記事本及日誌等文書，該判決已說明上開文書均無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4 第 2 款之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惟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自由判斷之，為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所明定，上開林○力所製作之帳冊、記事本及日誌等文書是否具有證明力，為法院自由判斷職權之行使，尚無證據認定不一、理由矛盾之違法。

參、處理辦法：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調查委員：孫大川、方萬富